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向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银桥”）转让控股子公司州新国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32%股权事项，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昆山银桥按《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有一定困难，公司对昆山银桥予以谅解，公司同意昆山银桥应向公司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支付。公司本次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蔡艳红

许映鹏

陈京琳

年 月 日